**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流程图**

**行政检查 职权名称：对医疗保障领域行为的检查**

制定检查方案

采取“双随机”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，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、并做好检查笔录，询问笔录等。

实施检查

检查结果

对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整改

无违法行为

复查

已整改

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

需立案查处的，转入行政处罚程序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

形成检查报告

 承办单位：基金监管科 医药价格和招标科

 服务电话：0335-3963110 0335-3963559

 监督电话：0335-3963521

**行政处罚类**

**职权名称：对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**

通过举报、媒体反映、日常执法检查、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、转办等渠道。

发现违法线索

移交具有管辖权的部门

立案

对违法线索进行核查，采用责令停止（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）、报告、抄告、向社会通报等综合措施进行制止，并对违法事件进行调查，并收集相关证据，汇总情况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调查取证

审查

告知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

受理

听证

听证权

申请

法制审核

作出处罚

决定

不予处罚

告知相对人

送达

 承办单位：基金监管科

执行

 服务电话：0335-3963110

结案

 监督电话：0335-3963521

**行政强制类**

**职权名称： 先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**

申请

填写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

审批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，送达查封决定书，并当场告知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得权利、经济途径，填写查封财务清单，做好笔录等。

实施

无违法行为

对违法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决定

填写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；执法人员送达解除查封决定书、解除查封财务清单等文书。

解除

注：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（查封）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，向局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。

 承办单位：基金监管科

 服务电话：0335-3963110

 监督电话：0335-3963521